

臺中市北屯區慎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6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 1 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設備組長。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年推派代表。

四、領域教師代表 4 人：領域召集人。

(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以領域代表為代表)

五、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六、專家學者：本校教學顧問 1 人。

參、職掌：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等項目。

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材。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本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 伍、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

伍、出席人員：

校 長	許幼玲	學者專家	許幼玲
家長委員會代表	楊東輝	行政人員(教務主任)	蔡秀峰
行政人員(學務主任)	李明長	行政人員(設備組長)	陳佩璇
領域教師代表	瑞億豐	領域教師代表	莊苑芬
領域教師代表	陳利心	領域教師代表	洪幼玲
年級代表(一)	許幼玲	年級代表(二)	林淑慧
年級代表(三)	陳崑崙	年級代表(四)	方文潔
年級代表(五)	陳頤駿	年級代表(六)	黃振洲